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收錄於本文件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各節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作出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¹⁾	[編纂]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²⁾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³⁾	(港元) ⁽³⁾
根據[編纂] 每股H股 [編纂]港元 計算.....	255,78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 每股H股 [編纂]港元 計算.....	255,78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資產減無形資產。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支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按指示性[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而得。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預計將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而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約人民幣0.8元兌1港元換算為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